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4741A號



核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申請人、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之規定，如下：

- 一、由事件管轄學校（或機關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，係以事件管轄學校（或機關）及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同一為前提；如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情形，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（即議處權責學校）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，應由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，向議處權責學校（或機關）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。
- 二、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，本部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臺訓(三)字第1010245259號函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2011496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鄭英耀